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瀛聯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mjliul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3151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公假核給基準表(共2個電子檔) (0315161AA0C_ATTCH4.pdf、
0315161A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民法官制度研習班（遠距）」實施計畫及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各1份，請查照並惠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0年9月2日人發綜字第11003009512號函辦理。
- 二、國民法官制度係近年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之一，人力學院配合司法院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辦理旨揭研習班（以下簡稱本研習班），邀請司法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種子講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周玉琦庭長擔任本研習班講座，助益公務同仁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與擔任國民法官之審理任務，以促進國民與法院間之相互理解。請貴機關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三、本研習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研習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二）研習時間及人數：110年9月29日（星期三），訓期半天

人事室 收文:110/09/06



1100003870

有附件

(上午10時至12時，計2小時)，計138人(其中108人採薦送報名、30人採自由報名)。

(三)報到時間及研習地點：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採遠距同步教學。視訊會議室及報到方式等班務資訊，將於報名完成後另行Email寄送研習通知。

(四)報名方式及名額：將於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開放公務同仁自由報名(計30個名額)，請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選擇「學員(公務人員)」身分並登入帳號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學員個人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額滿為止。

(五)本研習班採遠距同步教學，建請依人力學院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核予學員公假。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法制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